

法規名稱：社會福利基本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

第 1 條

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，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社會福利，指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津貼、福利服務、醫療保健、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，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，尊重個人尊嚴，發展個人潛能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。
- 2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、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，以預防、減緩社會問題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。

第 4 條

- 1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，國民無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。
- 2 政府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、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。
- 3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，依其意願，保障原住民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。

第 5 條

社會保險，應採強制納保、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，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，提供保險給付，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。

第 6 條

社會救助，應結合就業、教育、福利服務，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、災害、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。

第 7 條

社會津貼，應依國民特殊需求，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獲得適足照顧。

第 8 條

福利服務，應以人為本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，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，提

供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。

第 9 條

醫療保健，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，提升健康照護品質，保障國民就醫權益，縮短國民健康差距，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。

第 10 條

國民就業，應提供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，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。

第 11 條

社會住宅，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宜居之住宅、房租補助或津貼、租屋協助，保障國民居住權益。

第 12 條

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、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，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，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。

第 13 條

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、實物給付、租稅優惠、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，保障國民基本生活。

第 14 條

- 1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以委託、特約、補助、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，提供國民可近、便利、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。
- 2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，應依實際需要，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力、必要費用、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，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；協商之代表，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。
- 3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，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，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，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

第 15 條

- 1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：
 - 一、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制（訂）定、宣導及執行。
 - 二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、考核、協調及協助。
 - 三、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。
 - 四、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、統計及調查。
 - 五、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料整合及運用。
 - 六、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、督導及評鑑。
 - 七、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、訓練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- 八、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、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。
 - 九、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。
 - 十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。
- 2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，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16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：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政策、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、制（訂）定、宣導及執行。
 - 二、中央社會福利政策、法規及方案之執行。
 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、統計及調查。
 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、資料蒐集及運用。
 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、督導及評鑑。
 -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、訓練與管理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
 - 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、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。
 - 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。
 - 九、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。
- 2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，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17 條

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，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、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諮詢、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。

第 18 條

- 1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，依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- 2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，得衡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分布、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，酌予補助。

第 19 條

- 1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，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，應優先補助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，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、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。

第 20 條

- 1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、社會經濟條件、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，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。
- 2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，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認證、登錄、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。

第 21 條

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，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，充實相關人力，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提升工作品質。

第 22 條

- 1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、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，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。
- 2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，得委託學校、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、團體辦理；評鑑時，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；其評鑑項目、方式及結果，應予公開。

第 23 條

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，應依法予以獎勵、補助、租稅優惠、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第 24 條

- 1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，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，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。
- 2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，應保留一定空間，供社會福利使用。
- 3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、公有土地或房舍，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。

第 25 條

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，應確保品質，公開透明，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，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永續經營。

第 26 條

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發展，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，協力推動社會福利。

第 27 條

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社會福利。

第 28 條

- 1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，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，積極保障其權利。
- 2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，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。

第 29 條

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法尋求救濟。

第 30 條

本法施行後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，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。

第 3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